

证券代码：603897
债券代码：113528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并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6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并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并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7月6日，浙江长城电子集团与湖州长城电子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根据分立方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7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过户给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7月21日，浙江长城电子集团与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证券的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截止本公告日，浙江长城电子集团仍持有公司30,00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2%；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持有公司51,73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公司控股股东变为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